湖北省政府　文電摘由紙

第二科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內政部　代電 桂卅一年十一月省戰八七七代電除分別登記並存核外復請查照由	查此案係據送鶴峯等縣 除綏調查表擬附卷 徐若霖 朱俊鏞 一月十八	如擬之元 張	

附 20093

件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卅二年壹月拾七日收到

收文　321　字第　3384　號

湖北省档案馆

內政部快郵代電

去報第　號第　等計

禮字 4336

湖北省政府勛鑒三十一年十一月省路字第八七七號寒代電暨附表均誦悉除分別登記並將原表三十五份存核外相應電復查照內政部亥刪渝礼濟印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字

監印殷貢元

校對陽永滌

湖北省档案馆